附件2

赣县区（赣州高新区）稀金产业发展

引导基金申请管理机构

真实性承诺函

本单位已了解赣县区（赣州高新区）稀金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的相关政策、规定及申报要求，现向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具备承担引导基金管理资格。现就引导基金申报相关事宜，本单位做出如下申明和承诺：

一、本单位能正确理解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办法和自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承诺本单位和引导基金申报方案以及后续的引导基金事务管理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

二、本单位了解引导基金关于募资、投资、管理、退出的相关要求，并自愿遵守相关要求。

三、本单位提供的关于本单位、基金投资人、基金方案等全部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该等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复印件/电子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四、在申报过程中，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的相关尽职调查和评审工作。如本单位成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在引导基金存续期内，未经贵方书面许可，本单位对负责引导基金管理的核心成员不进行更换。

五、本单位近三年经营正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通报批评或处罚等影响商业信誉和职业操守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能力的其他情况。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台的绩效考核。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